

#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鲁明油发〔2020〕36号

---

##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2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2016~2018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鲁明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年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1.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验收工作组意见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印发

---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滚动开发滨 411、滨 425 等 2 个区块，地面开发区域位于滨州市滨城区市中街道、梁才街道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井 46 口，其中滨 411 区块新钻井 4 口（油井 2 口、注水井 2 口），滨 425 区块新钻井 42 口（油井 30 口、注水井 12 口），采用丛式井钻探方式，共部署 6 个井台，采用注水方式进行开发；对滨 425 注水站进行扩建，新建 2 座简易注水站，并对现有注水管网进行改造；对滨 425 区块集输方式进行改造，由原来单井拉油改造为管线集输；对胜丰集输站（现：鲁明滨南公司集输站）采出液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建 2 座掺水加热点，配置 2 台 300kw 加热炉，2 台 250kw 加热炉，并配套建设掺水管网。

###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 年 5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8 月 15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字（2016）17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03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9.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一、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新钻井共减少了 18 口，油井减少 11 口，注水井减少 7 口，减少了 11 套皮带抽油机；滨 411 区块采出液进集输系统，减少了 7 座 40m<sup>3</sup>多功能罐；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了集油干线的安装规格，井数减少，配套单井集油管线减少，减少了项目的临时占地，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鲁明集输站扩建 4 座 100m<sup>3</sup>加高净化油罐变更为扩建 2 座 500m<sup>3</sup>净化油罐；新建 2 座掺水加热点，4#井台配置 2 台 300kW 加热炉，B425-X45 井场配置 2 台 120kW 加热炉。各配置 1 根高 8m 的排气筒，燃料采用伴生气，减少了 1 个加热点的建设，减少了 2 台 180k 掺水加热炉的安装，总功率减少 260kW，掺水管线减少了 1.0km；环评设计新建 3 座简易注水站，因注水井的实际生产需求减少，实际新建 2 座简易注水站，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改变了注水管线型号，因注水井数量减少，配套管线数量减少，减少了项目的临时占地，减轻了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规模：环评设计最大产油能力 3.32×10<sup>4</sup>/a，平均产能 4.11×10<sup>4</sup>/a，根据调查目前，注水量为：7.62×10<sup>4</sup>t/a，产液量为：3.45×10<sup>4</sup>t/a，产油量为：2.2×10<sup>4</sup>t/a，因采油量减少，年产油量、年产液量均相应降低。

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均采用注水开采、密闭集输工艺。

环保措施：环评设计油泥砂处置单位为滨州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处置单位为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一致，均为滨州市滨城区市中街道、梁才街道境内。

根据《关于引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

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函〔2019〕910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QHSSE〔2019〕39号）文件中对产能项目重大变动的辨识，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但因油层储量小，项目新钻油水井减少，实际运行油水井减少，导致采油量显著减少，但该显著变化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为有利于环境的影响，不属于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显著变化，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井场及站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本项目临时占地区域已自然绿化。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产生的烃类气体，属无组织排放，以及掺水加热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包括冲洗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

进入临时泥浆池，固化处理前，将上部上清液抽出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滨一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酸化废液首先反排至废液罐中，再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滨一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采用分段试压，试压用水一般采用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试压废水未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管理区站场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最终由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反冲洗废水、采油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建成完善的集油管线，作业废水随污水进入集输流程，最后以采出水形式进入鲁明滨南集输站处理达标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水质要求，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或掺水集输，无外排；滨425注水站扩建1座精细处理间，反冲洗过程1次/天，暂存与新建的反冲洗水收集罐中，及时用罐车拉至鲁明滨南集输站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或掺水集输；本项目采出液经鲁明滨南集输站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分离出的采油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或掺水集输，不外排；新建罐区的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汇入初期雨水池暂存，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或掺水集输，无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均得到落实，且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现象。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采油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掺水噪声以及注水噪声等。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掺水泵置于泵房、设置减振基础；注水泵房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和减振地板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大大降低了运营期井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废弃泥浆和岩屑及定向钻废弃泥浆进行拉运处理，拉运至东安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定向钻废弃泥浆暂存与本项目井场设置的临时泥浆池内，

施工结束后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东安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固化处理；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项目产生的油泥砂临时贮存在鲁明滨南公司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达到了验收条件。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D浓度限值(0.01mg/m<sup>3</sup>)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排放限值要求。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3）回注水（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

本项目依托的鲁明滨南集输站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管理制度，保障回注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选取 B425-X106 井场、B425-X112 井场及鲁明滨南集输站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各采油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为了解加热炉燃气排放达标情况，验收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 B425-X45 井场 120kW 掺水加热炉、4#井台 300kW 加热炉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本项目掺水加热炉排放烟尘浓度均低于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  $10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排放限值要求。

###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各井场及站场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



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对井场内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开发区域内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开发区域土壤质量可以满足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要求。石油烃类符合《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中表2规定的标准值。与环评中井场及井场周边的土壤监测值大体接近，说明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2016~2018年产能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年4月22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2016~2018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各排放口环境标识及现场照片；
- 2、核实施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 3、补充监测样品的检测比例及合理性说明。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2016~2018年产能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年4月22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2016~2018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1、整改意见：补充完善各排放口环境标识及现场照片。

**整改说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存放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在表3.4.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中补充了加热炉的现场照片及环境标识照片。

## 2、整改意见：核实施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整改说明：**3.4.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中的3.4.1.5固体废物中核实了施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在附件五中增加了钻井固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转运交接单。

## 3、整改意见：补充监测样品的检测比例及合理性说明。

**整改说明：**在5.1.5.2开发区域土壤质量调查、5.2.1.1无组织废气监测、5.2.1.2有组织废气监测及5.4.2噪声源监测中分别补充了监测样品的检测比例及合理性说明。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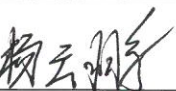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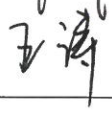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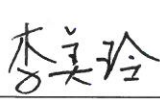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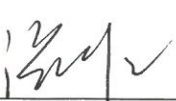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5日

李美玲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区域 2016~2018 年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0.4.2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成员	建设单位	韩冰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06300	
	验收（监 测）编制单 位	李晶晶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 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166298338	
	设计单位	杨云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176629680	
	施工单位	肖峰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 限公司六分公司	0546-8551755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 有限公司	0546-8775246	
	评审专家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18865460036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